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编号：2002-1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02年10月25日在贵州省贵阳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吴德华、朱亨林因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史汉兴、傅荣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董事长陈清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现予公告：

一、　审议通过本公司《200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的议案》。

此次新建基本管理制度9个，其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2个，即：《公司治理暂行规定》（见附件一）、《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见附件二）。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公司治理暂行规定

为推动本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确保所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监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新闻媒体披露公司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和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充分披露提案的内容。

第五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无偿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若必须进行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按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不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指令性计划，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董事选聘条件和程序，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履行职权。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经理班子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五章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修订于公司章程中。按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独立董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将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六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第七章　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将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董事、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章　保护利益相关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做出判断。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工会、职代会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并建立职工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渠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保持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章　配套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由本暂行 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配套制度共同构成，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进行修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7、 《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9、 《信息披露制度》；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1、 《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指“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人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章 控股股东行为的规范

第三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上市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五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章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条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八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九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

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修订，本规范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范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